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能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第四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旨在对子公司的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提出要求，并建立公司有效的控制机制，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利。

第二章 规范运作和决策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明确各层面的职权。子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不能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相矛盾，并应及时向公司备案。

第六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第七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第八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应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九条 子公司涉及对其投资权益产生影响的决策事项，子公司总经理应通

过公司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 （二）利润分配；
- （三）股权转让；
- （四）追加投资；
- （五）对外投资、委托投资；
- （六）各种形式的筹资、资产抵押、资金拆借；
- （七）对外提供担保；
- （八）资产收购或转让，租入或租出资产；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十一）遭受单项金额达到 30 万元的重大损失；
- （十二）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公司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召开经营和财务分析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公司的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子公司的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应参加，其他与会人士可依照每次分析会的具体情况由公司总经理确定。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投资规划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公司的发展规划下做好投资规划细化和实施方

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的投资应比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投资应审慎进行，投资不论金额大小，都应书面上报公司，上报内容包括投资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的管理关系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第十五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查和可行性论证，向公司提交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子公司进行投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理、收益分配等涉及公司投资权益事项，应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证照及文件报公司职能部门备案。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子公司应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参照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并报公司对口的职能部门，经公司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的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有对子公司相应的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服务的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聘任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二十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和绩效制度的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子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子公司自行制定并实施。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其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

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子公司财务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实施总额控制。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前应书面上报公司，在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内控制度执行性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报告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切实落实相关整改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如果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自接到该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内部审计参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考核以自然公历年度为单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终端形象建设等为核心指标的考核制度，同时结合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指标对子公司总经理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子公司除总经理外的其他人员每一年度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制订并在上一个年度的 12 月底前确定，经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向公司履行以下信息提供义务：

（一）及时汇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具体参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四）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盖公章。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将所获得的相关文件以传真、扫描或快递的形式向公司对对应职能部门予以备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制订完成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年检后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以及获得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认证、专利证书和奖励证书等；

（三）对外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四）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大额银行退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六）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其他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于月度结束后十日内，向公司财务部、对应职能部门报送月度财务报表，相应的经营和财务分析报告。

第四十条 在季度、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财务部、对应职能部门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该制度规定的

部门或人员予以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如果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管理人员相应的经济惩罚或其他形式的惩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